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智能监控、信号灯、电子警察、可变情报板、标志标线、数字城管等派单维护和维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智能监控、信号灯、电子警察、可变情报板、标志标线、数字城管等派单维护和维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富阳永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），属于（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富阳永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